

龙开建书〔2024〕01号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 4.5 亿安时新
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 4.5 亿安时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472573E。项目建设名称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 4.5 亿安时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产品为 4.5 亿安时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拟分两期建设，一期为 1.5 亿安时，二期 3.0 亿安时。工艺流程包括：磷酸铁工艺：原

料→溶液配置→合成反应→打浆陈化→干燥筛分→除铁包装→磷酸铁产品；磷酸铁锂工艺：原料→球磨混料→喷雾干燥→表面处理→高温焙烧→粉碎→合批→筛分除铁→包装→磷酸铁锂产品；硫酸铁锂电池工艺：极片制造→电芯合成→化成封装。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97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5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出具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 4.5 亿安时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单位批准该《报告书》，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运营期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前驱体（磷酸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2020年修改单的要求。锂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要求。焚烧炉主要处理磷酸铁锂制备焙烧过程中产生的CO气体，同时处理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VOCs气体，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2020年修改单的要求，有机废气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岷山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投涧污水处理厂，应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 噪声：施工期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应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重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SO_2 : 0.2408t/a、 NO_x : 2.6884t/a、颗粒物: 1.8142t/a、挥发性有机物: 0.1105t/a、COD: 0.195t/a、 $\text{NH}_3\text{-N}$: 0.0195t/a。

其中大气污染物指标需要2倍削减替代，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4.5亿安时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的总量意见，该项目总量替代情况如下：颗粒物从岷山环能高科2023年铅冶炼系统绿色化改造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SO_2 从岷山环能高科2021年脱硫超标排放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NO_x 从2023年岷山环能高科制酸尾气臭氧脱硝项目减排量中替代，VOCs从关停的河南鑫舟包装

印刷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COD、氨氮从安阳市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替代。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制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法律、法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则应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监察，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 年 6 月 21 日